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石保棟先生及Longtrade Genesis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及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OGH」）（作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CTM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CTM證券」）及向OGH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OGH證券」），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CTM證券及OGH證券；
- (c) 批准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CTM證券及OGH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交易聯合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認為就實行及／或使發行CTM證券及OGH證券以及配發及發行CTM證券以及OGH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